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职业教育相关文件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开展本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23〕52号）文件精神，我校制定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上海市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沪电信职院〔2024〕13）。现将我校 2024 年度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定对象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可参照实施。

### 二、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组，按照标准条件，严格规范程序，开展“双师型”教师评审、认定和推荐工作。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组名单如下：

组 长：窦争妍

副组长：张峻颖

成 员：兰小云、张迎春、邵瑛、胡国胜、米红林、冯江华、王

向红、江滨、肖潇、王晨、何永艳、马振鹏、刁双荣。

### 三、认定程序

#### (一) 校内申报

1. 个人申请。 (2024 年 2 月 28 日-3 月 9 日)

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2024 年度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

2. 部门推荐。 (2024 年 3 月 10 日-3 月 17 日)

申请认定的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对其提交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将汇总后的相关材料报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组审核。

3. 抽查管理。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

学校认定工作组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进行抽查。对认定程序不规范或条件不符合的，要求予以整改及重新申报。

4. 学校认定。 (2024 年 3 月 25 日-4 月 7 日)

学校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开展认定，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对认定结果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二) 网上申报 (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21 日)

人事处组织校内认定通过人员开展网上申报工作，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1. 系统登录网址：<https://ssrd.shnu.edu.cn/>
2. 注册登录
3. 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请提前完善全国教师信息系统相关个人信息，确保数据精准。

#### 4. 学校审核

注：网上填写申报材料请仔细阅读《用户手册》。

#### （三）材料报送

1. 2024 年“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报告 （二级学院工作组小组名单在情况报告中体现）。

2. 2024 年上海市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3. 2024 年上海市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4. 支撑材料复印件

所有表格纸质版正反打印，所有材料一式一份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前 送交人事处，同时提供 相应材料电子版（文件以“部门+双师认定”命名）。

### 四、工作要求和说明

（一）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认定工作，成立认定工作小组，明确负责人和联络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双师型”教师的申请、审核、认定和管理工作。

（二）“上海市‘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

<https://ssrd.shnu.edu.cn/> 和“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

<https://jiaoshi.shec.edu.cn/> 联动，认定工作将从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抓取并校验教师基本信息，请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提前维护并更新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确保完整准确。

（三）关于企业实践经历认定的说明

脱产或半脱产形式完成的企业实践均属于可认定范围。脱产形式

参与的企业实践以《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2〕73号）作为实践经历认定的依据。半脱产形式（利用业余时间）参与的企业实践包括：承接企业横向课题、校企合作开发教材、为企业提供技术培训以及为参加市级以上技能大赛赴企业参加专项技术技能训练等形式。

具体企业实践的类别、形式及认定要求等如表1所示。脱产形式完成的企业实践不需要递交佐证材料，学校根据完结的企业实践审批流程直接认定。各类半脱产形式完成的企业实践，除应提交相关项目结项的学校佐证材料外，还应提交相应时间段在企业参加实践的证明，并盖企业章。

表1 教师近5年多类形式企业实践时长认定表

类别	形式	佐证材料	认定实践时长	备注
赴企业实践	通过学校申请的企业实践	不需要提供	实际实践时长	
横向课题	课题负责人，到款额≤3万	1. 横向课题协议 2. 课题结题证明 3. 企业实践证明	合同约定完成课题时间的50%	各类别实践时长可累加计算，且仅限于本次“双师型”教师认定。
	课题组排名前3，3万<到款额≤10万			
	课题组排名前5，10万<到款额≤100万			
	课题组排名前10，到款额>100万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通过校企合作，开发所从事专业的教材	1. 已出版教材 2.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协议 3. 企业实践证明	不超过6个月	
校企合	组织开展企业培训	1. 企业培训	培训协议	

作培训		协议 2. 开展企业培训核心材料 3. 企业实践证明	时长, 不超过 3 个月	
比赛获奖	国家级, 教师技能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1. 技能竞赛获奖证书 2. 企业实践证明	不超过 6 个月	1. 教师同年参加的不同级别的同一比赛, 以最高获奖等级计算; 2. 教师同年指导学生参加的不同级别的同一比赛, 以最高获奖等级计算。
	上海市级一类, 教师技能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不超过 3 个月	

联系人：刁老师 马老师

联系电话：57131142; 分机 16511

邮箱：dzxxxxyrs@163. com

附件：

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上海市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2. 2024 年上海市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3. 2024 年上海市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汇总表。
4. 上海市“双师型”教师管理系统用户手册。

人事处

2024 年 2 月 28 日

